

项目编号: LH-JH-202615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机顶盒维修项目

采购人(甲方): 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成交人(乙方): 杭州高协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杭州高协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临海玖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机顶盒维修项目（项目编号：LH-JH-202615）的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元）	金额（元）
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机顶盒维修项目	保外机顶盒维修服务	30000	台	21.00	630000.00
合计（大写）：陆拾叁万元整					¥630000.00

备注：技术要求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LH-JH-202615）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相关内容执行。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附录（如有）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事项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

六、履约保证金

按中标价的 1%（人民币 6300 元） 收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至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心账户。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采购验收单》在系统中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提供。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为产品维修验收合格起不少于 3 个月。在正常使用情况下，非人为因素是指没有超出招标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指标的行为。在保质期内，免费修理并负责更换有缺陷零件达到国家规定的质量要求。

九、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2 年内或维修数量已完成。
2. 服务地点：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合同要求修复完成该批次机顶盒，根据本周期修复率情况修正得出最终结算金额，中标方按最终结算金额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该批次全部费用。第二批，第三批以此类推。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已销售及需要销售的所有品牌的数字电视机顶盒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本项目招标涉及维修的机顶盒为甲方销售的超出原厂家质保期限的机顶盒，未超出原厂家质保期限的机顶盒维修由乙方与原厂家协商解决，甲方提供协商帮助。

2、乙方对送修的故障数字电视机顶盒的修复率须达到 96.5%以上（含）。
$$\text{修复率} = \frac{\text{周期内修复机顶盒总数量}}{\text{周期内送修机顶盒总数量}}$$
每三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修复率超过 96.5%部分的机顶盒数量可以往后分摊到本年度内的其它结算周期，年终清零。乙方每月结束和甲方核对维修数量，每月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维修报表，在双方核对无异议签字确定后，按维修合格的机顶盒总数量乘以每台维修统一单价为维修总价，根据本周期修复率情况修正得出最终结算金额，乙方按最终结算金额提供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付款。

3、修复率达到 96.5%以上(含)。不可修复的机顶盒由乙方出具厂方检测证明，由甲方检验后给予报废；修复率低于 96.5%的部分，则按新机价格赔偿；修复率低于 90%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须对修复率不足 96.5%部分的机顶盒数量按新机价格赔偿。以上赔偿价格参照同类机型甲方最新采购价格。

4、乙方要做到简单故障立等可取，负责对来修的机顶盒进行全面免费检测，必须对送修机顶盒面板损坏或零配件缺失的机顶盒进行面板更换或配件补齐；

修复后的机顶盒要进行清洁处理，不得有明显污渍。乙方维修时应保证机顶盒的完整性。若因乙方操作不慎造成盒体外观明显损伤，甲方或用户拒绝收回的，则乙方必须免费做翻新处理；因乙方原因致使机顶盒无法使用的，则应购买同型号全新机顶盒赔偿甲方（如该型号机顶盒停产则按照原价赔偿甲方）。乙方确修复后的机顶盒质量符合国际、国内的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得减少或改变机顶盒的功能和技术指标，修复后的机顶盒序列号必须保证里外一致，修复后的机顶盒需要贴上保修标签并标注修复日期，便于核对。

5、乙方修复后的数字电视机顶盒自修复之日起保修3个月。对送修机顶盒免费提供检测、软件升级服务，保修期内的机顶盒由乙方免费维修。

6、合同价包含机顶盒维修人工费、材料费、劳务费、工伤保险费、交付甲方使用前所产生的其它费用和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保外机顶盒维修费用按实际修复合格数量结算，保内机顶盒维修费用结算由乙方与厂方自行协商解决。

在甲方设置一个维修点，乙方为维修点安排不少于二个机顶盒维修人员，负责机顶盒的维修和接待工作，乙方负责机顶盒维修人员的工资待遇、住房及人身安全等相关的一切责任。所有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乙方必须安排售后服务人员做好机顶盒的日常维修工作，不允许中断服务响应。机顶盒维修人员上班作息时间以甲方营业厅的上班作息时间为准。提供7*24小时在线服务；响应时间不能超过1小时，提供1小时内现场服务。机顶盒维修人员需遵守营业厅的相关制度，服从机顶盒管理人员的管理，如果维修人员的服务能力或维修能力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维修人员，乙方应积极配合。

乙方提供专业维修工具，修理配件必须经过甲方的认可，提供甲方已销售及协议期内销售的所有品牌的数字电视机顶盒的维修服务，机顶盒的电源部分故障及简单故障甲方的员工可自行维修处理。乙方只提供维修售后服务，不得销售遥控器等相关辅料。

乙方要做到用户送修的机顶盒，简单故障立等可取，复杂故障三个工作日内修复，由于维修不及时或用户对服务质量不满量引起的用户投诉每次罚款500元。各站点大批量送修的机顶盒需在半个月內修复，如有延期或拒绝维修的情况，根据各站点上报的书面投诉情况每次罚款500元。

甲方有权监控乙方的服务质量、服务规范；并有权按甲方营业厅服务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管理、考核；若因乙方整改不力或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事件曝光，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六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见证方执壹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即时生效。

甲方：临海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市支行 帐 号：19930101040056989 税 号：91331082052825231R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中）1258号 注册联系电话：0576-78681104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乙方：杭州高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宝善支行 帐 号：201 0000 7432 9861 税 号：91330106563023759M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桃花弄2号442室 电话：0571-86926291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日
---	---

见证方（盖章）

见证日期：2026年7月1日